

學生就學貸款還款須知

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關心各位應屆畢業生，也同時提醒您：

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「非在職專班」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就學者）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就讀國內「在職專班」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就學者）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

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，其於台灣銀行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，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（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）為基準，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、休、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（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、在職專班為次日）開始攤還本息。

學生服義務兵役者，無論其就讀身分為「在職專班」或「非在職專班」，均可向台灣銀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*註A：依借據之約定，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台灣銀行借得就學貸款者，台灣銀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，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。

*註B：配合現行學制，台灣銀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6月30日。

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。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儘快、主動向台灣銀行各承貸分行洽商，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，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，適時減輕還款壓力。惟前述申請事項，涉及還款金額、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，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。

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台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，請務必多加留意。

就學貸款低所得/低收入戶緩繳措施？辦理方式為何？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？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？應親自辦理嗎？（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常見問題Q&A）

不符「低所得、低/中低收入戶」資格，但有經濟困難者，有其他寬緩措施嗎？（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常見問題Q&A）

上述還款說明，摘自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相關資料彙整，若有變動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依據。

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常見問題Q&A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臺灣銀行各地分行。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 110.05

